

軍用闊大貨物審核及掛運須知

一、為謀軍用闊大貨物在電化區間及主要運輸區間輸送之審核簡化與掛運迅速，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適用範圍如左：

- (1) 電化區間
- (2) 鼓山、高雄港間及高雄港、三塊厝間
- (3) 神岡線
- (4) 屏東線
- (5) 東港線

輸送區間在前項各區間之外或涉及前項各區間者，仍應依 49、10、30 鐵運配字第七一七九八六號局令頒佈之「戰時軍用闊大物之審核及掛運須知」規定辦理審核及掛運措施。

三、本須知所稱軍用闊大貨物（以下簡稱軍闊）指經常由鐵路運輸之軍用裝備，其體積於裝載後超出貨物輸送辦法第一〇七條規定限制而言。

四、軍闊按其體積大小及輸送條件寬嚴，分為左列三類，各類軍闊之品種名稱，依附件一之「軍闊輸送種類表」所定。

(1) 第一類軍闊（以下簡稱闊一）：屬於軍闊種類表中，編號 101 至 199 號之軍品，其裝載後之體積在附圖一各區間之規定界限以內者。

(2) 第二類軍闊（以下簡稱闊二）：屬於軍闊輸送種類表中，編號 201 至 299 號之軍品，其裝載後之體積在附圖二各區間之規定界限以內者。

(3) 第三類軍闊（以下簡稱闊三），屬於軍闊輸送種類表中，編號 301 至 399 號之軍品，其裝載後之體積在附圖三各區間之規定界限以內者。

五、軍闊應按左列基準以決定類別。

(1) 裝載平東之地板面高度：裝載貨車經指定型式者，以該型式之設計高度為準，未指定型式而用 35 噸以下之平車或代用平車者以 1100 公釐為準，作為軌面至地板面間之基準高度計算軍闊裝載後之加算尺寸以決定其類別。

(2) 裝載後之軍闊底部高度：軍闊底部未突出地板寬度者，以地板高度為準，超出地板寬度者以 1000 公釐（50F100、200 型則以 1117 公釐）作為最低高度以決定其類別。

(3) 軍闊之中心應與平東之地板寬度中心對準裝載，但不得已時其左右相差不得超過 40 公釐（M48 之相差應在 20 公釐以內）。

(4) 軍闊之寬度，以其中心至左側或右側之最大寬度（加偏差容許量）之二倍作為最大總寬度。

(5) 軍闊之可拆除部份或可轉動部份，經指定應拆除或轉動者，應於裝載前將其拆除或轉至最小斷面予以固定後，以此狀態作為最大裝載斷面而決定其類別。

(6) 軍闊裝載時經指定應加以墊高之部份，應以墊高後之狀態作為最大裝載斷面而決定其類別。

(7) 卡車附有遮雨設備者，以裝備狀態作為裝載斷面而決定其類別。但裝於卡車上之物品，不得超出遮雨設備之外方。

六、軍閘應標記所屬類別之代號，即屬於閘一者為 ③¹，屬於閘二者為 ③²，屬於閘三者為 ③³，其規格如附圖四。

七、軍閘代號依左列方法標記之。

(1) 軍閘輸送種類表中所列者，應於本須知實施後，首次輸送時檢查其實際裝載體積後，確定其類別，由檢車段貼臨時標記於軍閘之指定部位（指定部位另行洽定之）並由軍方依第六條之規定標寫之。

(2) 未曾由鐵路輸送者或經確定類別代號之軍閘，再予改造或新加裝備者，其首次運輸，應通知路局有關單位會同審按確定其類別後，再洽檢車段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3) 每次裝載檢查若發現所標記之類別、代號與實際不符時，應予以更正並以電報報有關處核備。

(4) 軍閘配屬單位及維修單位應負責保持類別代號之鮮明，遇有因油漆或保養，維修等致類別代號不明時，應自行重新標記之。

八、軍閘之類別每年修正一次，如有新增加之品種時並應隨時列入於軍閘種類表。

九、軍閘輸送，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託運，審核及掛運措施。但未曾由鐵路運輸者，或經確定類別並已標記代號之軍閘，再以改造或新加裝備者，其首次運輸應按一般閘大貨物運送申請手續辦理託運，審核後輸送之。

十、軍閘輸送由左列各單位負責辦理審核及掛運措施。但屬於「閘一」者由檢車段審核，由車站辦理掛運措施；屬於「閘二」者由檢車段、工務段會同審核，由車站辦理掛運措施；屬於「閘三」者由檢車、工務、電力各段會同審核，由車站辦理掛運措施，必要時並由有關處派員會同指導辦理。

(1) 檢車段：負責指導裝車技術，檢查裝妥後之各部尺寸審核，並決定輸送上之限制或必要之措施。

(2) 工務段：負責審核輸送起訖區間應經路線之淨空妨礙事項，並決定輸送上之限制或必要措施。

(3) 電力段：負責審核輸送區間之感電是否安全，並決定輸送上之限制或必要之措施。

(4) 車站：負責辦理配車、監裝及掛運措施。

十一、軍閘申請託運時，託運單位應將軍閘類別代號及數量分別填記於託運申請書並與車站洽定裝車時間及有關掛運事項，由車站分別記錄於「公務電話記錄簿」後，依第十條所定軍閘審核權限分別以電話通知有關段長。

有關段長接到前項通知時，仍應記錄於「公務電話記錄簿」並複讀確認無誤後，立即指派檢查，審核人員於裝車開始半小時前到達車站，會商決定裝載方法並辦理檢查審核。

十二、軍閘之審核應使用「閘大物審核表」（以下簡稱審核表）記載必要事項。審核表之格式如附件二。

十三、軍閘經審核可以輸送後，應由有關審核人員將其核定事項及裝載後之尺寸填記於審核表規定欄並簽名或蓋章後交予站長。

十四、站長接到前條審核表後，應即將審核表之記載事項以電話報告調度所之配車調度員

(限於運輸區間在同一調度所管內者)或調度總所之配車調度員(運輸區間涉及兩個調度所以上管轄者)聽候指示掛運。

前項審核表應於輸送完畢後，由站長按日彙報運務處(調度總所)備查。

十五、調度所或調度總所之配車調度員接到前項報告時應將其所報各項逐項記錄於審核表並復讀確認無誤後，按左列各項辦理指示掛運：

- (1) 如無行車限制條件者，即以電報指定適宜列車(包括專開列車)掛運。但時間急迫時，得先以配車命令書指定掛運。
- (2) 如有行車限制條件者，應協調行車調度員共同以電報指定列車掛運並指示行車限制事項。但時間急迫時，得分別先以配車命令書指定列車掛運並以行車命令書指示行車限制事項。
- (3) 如必須斷電後始可掛運者，於指定掛運時，應注意使用機車之種類，並事先通知電力調配室及斷電區間各站，依照「電化鐵路安全手冊」之規定辦理斷電手續。
- (4) 如由運輸署指定軍運優先等級者，於指定掛運之電文中，並應附帶註明其等級。

十六、業經檢車、工務、電力各段核定可輸送之軍闊，如因電話、通信斷絕，不能依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調度所或調度總所配車調度員指示掛運時，應依照「戰時軍用闊大物之審核及掛運辦法」第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辦理掛運。

十七、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應依一般規定辦理。